（上接B14版）

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购文山健七堂三七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2.08%的股份4,251,629.00股，支付收购股权款8,503,258.00元；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收购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2.16%的股份4,279,257.00股，支付收购股权款8,558,514.00元；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购郑华秋所持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9%的股份417,792.00股，支付收购股权款835,584.00元；2014年12月16日支付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26,000,000.00元。以上款项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53001885436051005197账户支付。

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王庆华教授（以下简称“乙方”）、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项目名称：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合作方式：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6,300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出资8,3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4,8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丙方认缴出资3,0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甲方出资方式及期限：甲方分三期出资，合营公司工商登记设立后1个月内，甲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合营公司工商登记设立后36个月内或合营公司向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药物临床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上述条件以孰先为准），甲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即“第二期出资”）；合营公司向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药物临床二期总结报告备案并申请药物临床三期后一个月以内，甲方应向合营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313万元（即“第三期出资”）。

乙方出资方式及期限：合营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上述出资的专利与专有技术（包括技术中的实物资产如工程菌种等）转让至合营公司名下，且该出资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价应不低于人民币4,890万元，同时合营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后三个月内，丙方应将上述出资的专有技术转让至合营公司名下，该出资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价应不低于3,097万元。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6,300万元整。

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53001885436051005197账户支付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款3,5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6月28日期间共计用自有资金支付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900万元用于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并于2017年8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归还。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收到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置换自有资金出资款1,900万元。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8月21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600万元、2,313万元用于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2018年11月13日，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将20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合计2,710万元。

上述变更项目涉及金额15,000.00万元，占2013年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22.02%。

2、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9,657.7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5,397.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931.99万元（其中：研究试验费3280万元），预备费为279.87万元，其他费用为48.75万元。

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昆工信通[2013]184号《关于变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备案地址的通知》，本公司为适应市场及企业发展战略整体规划要求，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从“昆明市呈贡七甸工业园区”变更至“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期从2011年至2018年顺延为2013年10月至2020年。

2013年度、2014年度合计发生支出3,738.67万元，其中568.33万元为研究试验费，3,078.00万元为马金铺7号地的地价款，92.34万元为马金铺7号地的契税款。由于公司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工程建设暂未正式开展，2017年由本公司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营业部137203477550账户将3,738.67万元归还至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53001885436051005197账户。

2017年7月18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7年8月2日，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后，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将募集资金10,000万元划转至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71902967010501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昆药商业与东海证券及招商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规定，需要取消“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取消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现根据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工业4.0规划，及公司内部长远发展需求，将“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案》已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将10,000万元归还至本公司中国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531000326011121000184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昆药集团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变更后募投项目对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变更项目涉及金额10,000.00万元，占2013年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69%。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2,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0,167.9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832.04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管理良好，节省项目投资额，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2、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39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4,389.7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0.26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股权比例尾数计算差异，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3、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0,000.00万元。差异原因为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4、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989.3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7,530.8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1,458.44万元。差异原因为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2013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3,015,229.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 | 建设投资 | 研究试验费 | 合计 | |
| 1 |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 25,798.41 | 9,597.93 | | 9,597.93 | 37.20% |
| 2 |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 22,950.24 | | | | |
| 3 |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 9,657.73 | | 568.33 | 568.33 | 5.88% |
| 4 |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 33,011.26 | 4,135.26 | | 4,135.26 | 12.53% |
| | 合计 | 91,417.64 | 13,733.19 | 568.33 | 14,301.52 | |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于2013年8月5日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3年8月6日进行了公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3】第020043号）。

2、截止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2015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 25,333.00 | 25,333.00 | 100% |
| 2 |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 48,989.32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677.68 | | |
| | 合计 | 125,000.00 | 25,333.00 | 20.27% |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一次董事会及八届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333.00万元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行了公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5]020053号）。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2013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20,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0,636,632.45元（包含募投项目结余2,600元及截至2018年11月8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0,634,032.45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结余募集资金11,588.0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02%。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结余募集资金25,198.3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34%。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二（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附件二（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营销整合，项目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月18日**

附件一（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资金投入程度）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68,093.0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8,167.7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25,00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36.71% | 2016年度 | 4,749.38 |
| | | | | | | | | | 2017年度 | 1,900.00 |
| | | | | | | | | | 2018年度 | 2,710.00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1 |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 22,000.00 | 22,000.00 | 20,167.96 | 22,000.00 | 22,000.00 | 20,167.96 | -1,832.04 | 100.00% |
| 2 |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 15,000.00 | 2,500.00 | 2,500.00 | 15,000.00 | 2,500.00 | 2,500.00 | | 100.00% |
| 3 |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 | 4,390.00 | 4,389.74 | | 4,390.00 | 4,389.74 | -0.26 | 100.00% |
| 4 |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 | 8,110.00 | 8,110.00 | | 8,110.00 | 8,110.00 | | 100.00% |
| 5 |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 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9,657.73 | 10,000.00 | | 9,657.73 | 10,000.00 | | -10,000.00 | |
| 6 |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 100.00% |
| | 小计 | | 69,657.73 | 70,000.00 | 58,167.70 | 69,657.73 | 70,000.00 | 58,167.70 | -11,832.30 | |

注：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更名为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资金投入程度）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3,868.48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3,541.5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16年度 | | | | | 14,261.53 |
| | | | | | 2017年度 | | | | | 39,011.56 |
| | | | | | 2018年度 | | | | | 17,400.00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1 |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 25,333.00 | 25,333.00 | 25,333.00 | 25,333.00 | 25,333.00 | 25,333.00 | | 100.00% |
| 2 |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 48,989.32 | 48,989.32 | 27,530.88 | 48,989.32 | 48,989.32 | 27,530.88 | -21,458.44 | 56.2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0,677.68 | 50,677.68 | 50,677.68 | 50,677.68 | 50,677.68 | 50,677.68 | | 100.00% |
| | 小计 | | 125,000.00 | 125,000.00 | 103,541.56 | 125,000.00 | 125,000.00 | 103,541.56 | -21,458.44 | |

附件二（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累计实现效益 | |
| 1 |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 81.06% | 年均利润总额14,273.14万元 | 17,577.76 | 14,128.31 | 13,365.85 | 70,035.52 | 是 |
| | 小计 | | | | | | | |

注①：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于2014年3月通过GMP认证，并开始正式生产。上表所列实际效益为当年所实现的利润总额。本项目产品为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由于公司未按照品种单独核算利润，本公司按照制定的销售政策计算该品种应承担的销售费用，按照当年审定的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本期收入费用率，用本期该产品的收入金额乘以该收入费用率确定本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的金额，其他期间费用金额不大，故未做考虑。

注②：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附件二（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承诺期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 | 实际效益 | | | 承诺期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 1 |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效益率68.22% | 1,188.53 | 2,136.88 | 2,826.54 | 1,251.15 | 1,743.66 | 1,202.08 | 4,196.89 | 否 |
| | 小计 | | | | | | | | | |

本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项目承诺期（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内累计实现效益率68.22%，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主要为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华方科泰主要产品科泰复、青蒿素原料销售不及预期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项目业绩未达项目预期。

2018年度，本公司对华方科泰进行了营销整合，其主要负责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运营、维护，服务于公司整体海外业务战略布局，单独口径核算的效益较收购时已不具有可比性，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本公司以原有经营模式编制净利润为239.97万元。

---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0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8日

至2019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4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22 | 昆药集团 | 2019/1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5日-6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4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凯中”）于2019年10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业银行龙川支行向河源凯中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0年。上述贷款额度为最高授信额度，不是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龙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针对河源凯中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支行

2、被担保人：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6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887.88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89%。前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87.88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190000904）；

2、《保证合同》（编号：441001201901183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于近期共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证书号 |
|---|---|---|---|---|---|---|---|
| 1 | 公司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连接器端子和连接器 | ZL201821982199.2 | 2018年11月29日 | 2019年09月03日 | 第9328651号 |
| 2 | 长沙凯中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铣槽设备 | ZL201821433778.1 | 2018年09月03日 | 2019年07月02日 | 第9037197号 |
| 3 | 长沙凯中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旋转压料装置 | ZL201821595392.0 | 2018年09月28日 | 2019年09月03日 | 第9325575号 |
| 4 | 长沙凯中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转料装置 | ZL201821595207.8 | 2018年09月28日 | 2019年09月03日 | 第9329597号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10），公司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计划通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该计划已于2019年10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64）之时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减持公司股份39,67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670,948 | 4.93% |
|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429,714 | 4.66% |
| 合计 | 153,100,662 | 9.59% |

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过程中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持股数量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6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02月1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华铁股份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苏州上达和义乌上达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认购的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

#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527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0月21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2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2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2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1万元（含）调整为20万元（不含）。原2019年9月3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0月21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6422 |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06423 |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06424 |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06425 |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2019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所示公告为准，但诺亚正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诺亚正行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诺亚正行处于募集期的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和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